114年第3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考試科目:公路法及公文(本試卷雙面列印,共4頁,計40題,每題2.5分,

總分100分)

考試時間:1小時

考試題型:測驗題(單選題)

- 【B】01.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0點規定,文書除稿本外,必要時得視其性質及適用範圍,區分為正本、副本、抄本(件)、影印本或譯本。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正本應用規定公文紙繕印,蓋用印信或章戳(B)副本、抄本(件)及譯本,無須加蓋印信或章戳(C)抄本(件)、影印本及譯本,其文面應分別標示「抄本(件)」、「影印本」及「譯本」(D)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並應附加電子簽章。
- 【D】02.下列何者是「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第1款所規範的公文類別?(A)令(B)公告(C)公務電話紀錄(D)以上皆是。
- 【A】03.下列何者不是「文書處理手冊」第16點第1款第3目所規範的公文製作原則要領?(A)公文必須分「主旨」、「說明」、「辦法」3段製作(B)「主旨」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C)「說明」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如分項標號條列,應另列縮格書寫(D)「辦法」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時,應編列為附件。
- 【B】04.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8點第1款,有關「直接稱謂用語」,下何者為非?(A)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對下級稱「貴」;下級對上級稱「鈞」;自稱「本」(B)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上級稱「鈞」;平行稱「貴」;自稱「本」(C)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臺端」;對團體稱「貴」,自稱「本」(D)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 【B】05. 以下何者為非?(A)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B)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行駛之車輛。(C)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D)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A】06. 以下何者為是?(A)公路事業為謀通信便利,依電信法之規定,得設置公路專用電信。(B)公路事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輸物品,非依法律,得檢查、徵用或扣押(C)公路需用之土地,不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D)專供軍用之道路,適用本法之規定。
- 【D】07. 以下何者屬公路之範疇:(A)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B)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C)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D)以上皆是。
- 【C】08. 個人、法人或團體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之應備 文件何者為非?(A)申請書(B)興建設計書(C)變更事項登記卡(D)籌設期間預定表。

114年第3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 【B】09. 以下何者錯誤?(A)公路修建工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開工、竣工;如有正當理由,不能依限開工、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B)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認其施工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改正仍與原計畫不符者,得廢止其執照。(C)公路修建工程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後,始得開始使用。(D)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D】10. 有關興建專用公路之公私機構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公路經營業者,何者正確?(A)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B)不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C)得向通行該專用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D)得向通行該專用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但以收取養護管理費用為限。
- 【D】11. 公路經營業於何種情形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A)變更組織(B)增減資本(C)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D)以上皆是。
- 【B】12. 公路主管機關對公路經營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交通時,得為(A)勒令停業(B) 限令定期改善(C)勒令歇業(D)逾期不為改善時,廢止其執照。
- 【A】13.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情形,以下何者為非:(A) 以專案基金支應(B)貸款支應(C)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D)屬於 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 【D】14. 有關公路養護規定,以下何者為是:(A)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B)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C)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D)以上皆是。
- 【B】15.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A)20%(B)25%(C)30%(D)35%。
- 【A】16.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何部會定之?(A)財政部(B)經管會(C)內政部(D)經濟部。
- 【A】17. 汽車運輸業分類營運,以下何者為非?(A)大客車租賃業(B)小貨車租賃業(C)汽車 路線貨運業(D)公路汽車客運業。
- 【C】18.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 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之運輸業何者為非?(A)小客車租賃業(B)小貨車租 賃業(C)公路汽車客運業(D)汽車貨運業。
- 【B】19.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A)由鄉鎮公所經營之(B)由政府經營之(C)依促進參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經營之(D)以上皆非。
- 【C】20. 汽車運輸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分類營運,以下何者非汽車運輸業?(A) 汽車貨櫃貨運業(B)汽車路線貨運業(C)航空貨運承攬業(D)汽車貨運業。

114年第3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 【A】21.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多久期間內籌備完竣?(A)6個月(B)9個月(C)1年(D)2年為限。
- 【A】22.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多久之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A)1個月(B)3個月(C)9個月(D)1年。
- 【C】23. 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多久之車輛?(A)5年(B)6年(C)7年(D)8年。
- 【C】24.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6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但租用何種車輛,不受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A)營業曳引車(B)營業大客車(C)拖車(D)租賃小客車。
- 【B】25.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多久時間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A)4 小時(B)6 小時(C)8 小時(D)12 小時。
- 【B】26.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多久期間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A)2 年內(B)3 年內(C)5 年內(D)6 年內。
- 【A】27.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6項規定,下列何者非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之安全設備?(A)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B)滅火器(C)車窗擊破裝置(D)緊急出口。
- 【C】28.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多少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A)8小時(B)9小時(C)10小時(D)12小時。
- 【C】29.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隨車攜帶, 請問何者非「行車憑單」應記載事項?(A)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B)發車日期、起 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C)駕駛人姓名、證號(D)體溫、酒精檢測紀錄。
- 【A】30.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其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應至少保存多久?(A)1 年(B)2 年(C)3 年內(D)5 年。
- 【B】31.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以下何者錯誤?(A)限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執行駕駛勤務。(B)每日總駕駛時間以10小時為限(C)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D)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 【B】32. 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何日起?應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A)當日(B)次日(C)3日(D)7日。

114年第3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暨解答

- 【B】33.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多久?(A)6 個月(B)1 年(C)2 年內(D)3 年。
- 【A】34. 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多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A)6個月(B)1年(C)2年內(D)3年。
- 【D】35.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設籍離島地區車輛,至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檢驗並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以(A)百分之七十徵收(B)百分之六十徵收(C)百分之八十徵收(D)全額徵收。
- 【A】36.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費率,汽油為每公升新臺幣(A)二點五元(B)三點五元(C)四點五元(D)五元。
- 【B】37.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排氣量 2400CC 自用小客車,全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為新臺幣(A)4,800元(B)6,180元(C)7,200元(D)8,640元。
- 【C】38.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自用汽車之燃料使用費於每年4月一次徵收(B)營業車之燃料使用費於每年3月、9月分二次徵收(C)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D)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自開徵日起算。
- 【C】39.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應依下列何規定裁處(A)公路法第77條(B)公路法第79條(C)公路法第75條(D)公路法第47條。
- 【C】40. 自用小客車車輛所有人,於辦理過戶時,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何者正確: (A)應先繳清其當年以前之欠費(B)應先繳清當年費額(C)應先繳清當年費額及欠費(D) 應先繳清過戶日前之費額及欠費。